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的成立**

**目的**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制定，為成立財務匯報局訂定法律基礎，以調查香港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即“上市實體”)的審計不當行為及查訊上市實體的會計違規事宜。

2. 本文件旨在就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財務匯報局向議員作出簡介。

**其後的立法事宜**

3. 制定《財務匯報局條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行使《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1(2)條所賦予的權力，發出下列三項公告，分階段實施《財務匯報局條例》一

(a) **《2006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06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為《財務匯報局條例》若干條文的生效日期，賦予已成立的財務匯報局法律地位，從而可以委任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及就財務匯報局的全面運作進行準備工作;

(b) **《2007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07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若干相應修訂的生效日期，授權公司自發對帳目作出修

訂。此生效日期與《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sup>1</sup> (第 32N 章)的生效日期相符；及

- (c) 《2007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2007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此公告指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為《財務匯報局條例》下授權財務匯報局接受投訴及著手進行調查及查訊工作的條文的生效日期。財務匯報局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全面投入運作。

## 委任事宜

### 財務匯報局

4.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7 條，財務匯報局由九至十一名成員組成，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局的事務。這管理委員會(“財務匯報局委員會”)包括兩名當然成員(即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其代表，及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及七至九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5.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7(2)條及第 7(4)條的規定，財務匯報局委員會內超過半數成員(包括主席)，須為業外人士(即非會計師)，以維持財務匯報局作為會計專業的調查機構的獨立性。就此，行政長官已委任八名成員，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財務匯報局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6. 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是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他是遴選委員會透過全球公開招聘選拔，並由行政長官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8 條所委任的。行政總裁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上任，並立即根據財務匯報局委員會的指示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開始財務匯報局的籌備工作，包括籌組財務匯報局的執行秘書處、制訂運作程序及與

---

<sup>1</sup>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359A 條制定《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此規例是經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65 條所修訂的。此規例旨在落實《公司條例》第 141E 條及第 336A 條，授權公司董事在覺得其公司帳目不符合有關匯報要求的情況下，可自發修訂該等帳目。此規例(除第 4 部分外)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憲在立法會不反對及不提出修訂情況下於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其他規管機構商討日後合作的工作安排。

###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7.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報匯報檢討委員會是財務匯報局屬下的兩個附屬機關，負責協助財務匯報局委員會執行其兩項主要職能，即調查上市實體的審計不當行為及查訊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不遵從有關會計規定的事宜。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2(2)條，審計調查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作為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及主席)及財務匯報局委員會委任的其他成員組成。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9 條，行政長官須在與財務匯報局磋商後，委出一個由最少 20 人組成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包括最少 3 名委員會召集人)。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將於稍後公布。

### **為財務匯報局建立具效率的架構**

#### **財務匯報局委員會的會議**

8.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2 第 6(1)條，財務匯報局的會議須按使財務匯報局能執行其職能所需的頻密程度而舉行。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尾為止，主席已召開兩次會議，讓成員商議及通過有關財務匯報局的架構及執行其職能的事宜。除委員會會議外，財務匯報局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非執行成員須與行政總裁及執行秘書處的職員保持緊密聯絡，就有關財務匯報局在運作上的政策及行政事宜提供建議和方向。為提高效率，財務匯報局委員會曾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2 第 7 條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財務匯報局的事務，及轉授指定的行政權力予個別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

#### **經費的安排**

9.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就有關財務匯報局的經費資助簽署了諒解備忘錄。根據協議安排，財務匯報局將於首三個財政年度獲撥款每年 1000 萬港元。另外，財務匯報

局於開始運作時將獲撥款 2000 萬港元設立儲備金。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10(2)(g)條，財務匯報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收到四間機構的撥款資助。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批准財務匯報局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匯報局的首個財政年度及以公曆年為其後的財政年度的建議，並批准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17 條呈交的首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財務匯報局首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大約為 930 萬港元，其中大約 60%為薪酬及員工開支<sup>2</sup>。

### **人力資源架構**

1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10(2)(a)條，財務匯報局可聘請員工以協助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執行其職能。財務匯報局致力維持精簡及具效率的人力資源架構。在首個財政年度，執行秘書處的總人數(包括行政總裁)為十一人。秘書處包括數名不同職級，在有關財務匯報準則及上市規定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市場認知的調查人員。他們現時的任務是協助行政總裁建立具效率的調查小組，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正式運作作出準備。日後因應情況所需，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10(2)(b)條，委出顧問或法律顧問。

### **辦公地方**

12. 根據《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第 430B 章)附表 1，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會提供資源，不論是屬金錢或實物形式，以資助財務匯報局執行其職能。公司註冊處已同意提供其下物業的部分地方，即金鐘道政府合署 29 樓的部分地方作為現時財務匯報局的辦公室。

---

<sup>2</sup>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19 條，財務匯報局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作審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2)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須於財務匯報局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安排將財務匯報局的年報、每年帳目及核數師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 **制訂調查及查訊程序**

13. 為執行《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賦予的職能，財務匯報局將根據該條例以合理、公開、公正、貫徹執行為調查個案的原則，以保障在法理上及程序上的公平及合理性。因此，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七年參考其他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程序及指引，以制定其內部程序及指引。為提升大眾對財務匯報局如何行使其調查權力的認知，財務匯報局將盡快公布其調查程序，包括如何提出投訴及處理投訴的程序。

## **與有關機構的協議**

14. 財務匯報局必須確保其調查及查訊結果能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執行紀律處分程序。在某些情況下，財務匯報局可能會轉介個案或結果予其他執法機構跟進。與此同時，財務匯報局亦可能接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他機構所轉介的投訴個案。因此，財務匯報局必須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有關機構制定合作協議。

15. 為此，財務匯報局已開始，或將開始與有關的執法機構(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證監會、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強積金管理局、公司註冊處、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進行磋商，務求與上述機構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10(2)(d)條，因應情況所需，財務匯報局可與上述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訂定合作基礎。

## **社會關係**

16. 作為一個新成立的法定機構，財務匯報局明白建立其形象及提升公眾認知的需要和重要性。在這方面，財務匯報局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會定期會見新聞界及會計專業的成員，及透過出席不同專業機構和協會所舉辦的會議和專題討論會和發表演講，介紹財務匯報局的成立及財務匯報局在提升香港財務匯報的完善性方面擔當的角色。財務匯報局的網站將於七月十六日前正式啓用，為執業者、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財務匯報局所進行的活動的最新資訊。

## 前瞻

17. 對財務匯報局而言，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充滿着挑戰及各式各樣的工作，因為財務匯報局需於有限的時間內建立一個有效率的架構以準備全面投入運作。儘管財務匯報局的歷史尚淺，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及員工均致力維持會計專業的誠信及金融市場的完善性，及保障投資大眾及公眾的利益。

18. 展望將來，財務匯報局將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竭盡所能，合理地、公開地、公正地、貫徹地處理每一宗個案，以保障法理上及程序上的公平及合理性。

**財務匯報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

**財務匯報局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高靜芝女士，JP

**成員**

鄭慕智先生，GBS，JP

狄勤思先生，JP

Martin Hadaway 先生

甘博文先生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莫偉龍先生

徐林倩麗教授

鍾悟思先生，JP

沈文燾先生，SBS